

证券代码：835374

证券简称：联帮医疗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邦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2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向明理因新冠疫情防控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监事会工作情况评价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审议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磊、贾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联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